

证券代码：837927

证券简称：乔盈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沪0104民初15883号，原告上海凤戢实业有限公司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，本案按原告上海凤戢实业有限公司撤诉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凤戢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宝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代朗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起诉我公司授权西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“托尼洛兰博基尼”品牌，侵害了权益，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商标使用权。

二、判令二被告连续三十日在其微信公众号、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和《陕西日报》刊登澄清声明和道歉声明。

三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 20,286,021.18 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,500.00 元。

四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上海凤戢实业有限公司撤诉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银行账户正常使用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名誉和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带来负面影响，公司将向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就本次诉讼情况进行解释与沟通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沪 0104 民初 15833 号》

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